**工业品采购合同**

甲方: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编码： SYZY-YX-2025-**

**工业品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金额（元）  | 税率13% | 备注 |
| 微膨胀浇注料 | 铝60% 耐火度≥1750℃ | NPL-60 | 吨 | 35 |  |  | 13 |  |
| 低温高强耐火材料 | 铝70.51% 耐火度≥1790℃，粘结时间70-80秒 | XXL-80 | 吨 | 5 |  |  | 13 |  |
| 合计 |  |  |  |  |  |  |  |  |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不含税）（¥ 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 2025 年 8 月 31 日有效。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货物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无如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应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甲方认可的企业标准。如前述标准之间不一致，则执行对乙方权利义务约束较为严格的标准。

2.2乙方交付的货物除应满足前述标准外，还应当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执行：微膨胀浇注料：铝60% 耐火度≥1750℃。低温高强耐火材料：铝70.51% 耐火度≥1790℃，粘结时间70-80秒。
2.3货物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货物应具备认证标志。

2.4乙方充分了解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使用目的，并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货物能够满足甲方的生产、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与装运**

3.1乙方产品外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牌号、净重、制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批次、防潮标志等，需方对包装、净重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包装时应充分考虑到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各种情况及气候特点,同时应满足货物露天存放的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清净车底 。

3.2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计价返还。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3关于包装的其他约定：吨袋包装1000kg/袋，底部留放料口，标志：供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批号：毛重与净重：出厂日期：危险品及防水标志。

**第四条 交货**

4.1交货：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交货，交货时间不得晚于《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

4.2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到厂前一切费用均含在单价内。

4.3出卖人发货时电告买受人车号、数量、成份和发货时间，同时每车（批）交货的产品应附有证明产品符合订货合同或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批号、件数和净重：各项分析检验结果：标准号或合同号：出厂或生产日期：产品粒度。送货清单:（一式2份，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和本合同编码等必备信息）。

4.4如乙方交货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后再进行验收；由此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4.5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数量和到达时间发货。甲方可以根据内部生产情况调整对乙方的订货数量、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订货数量的调整。出卖人累计合同执行率完成不大于110%即为履约。

**第五条 验收**

5.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数量计量原则：以鞍钢计量厂计量扣除杂质、吨袋/条2公斤为准。质量以货物到达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验收及化检验为准。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2货物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在约定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无偿更换、无偿修理等责任。

5.3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5.4因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需要补足或更换货物，进而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5实际发货量超过约定发货量的部分，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本合同第一条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随订购数量、乙方实际生产成本、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的波动而改变。

6.2本合同第一条采购清单中的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税金、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车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6.3乙方应当在当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货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以当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含税单价金额为准，并备注合同号、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且该发票开票日期须晚于当批货物验收合格日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支付时间及方式：付款发货，买受人现场实物验收（质量、数量、包装等）合格后出卖人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13%）。如果买受人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实物验收付款70%，出卖人全量发货待货到验收合格后付余款30%，甲、乙双方按照货物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据及增值税发票上的产品名称，按合同产品名称填写。

6.5甲方付款前，如因乙方违约而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抵扣。

6.6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再支付；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6.7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向上述账户中汇出，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6.8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税号: 91210300241427654R

单位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

电话： 0412- 6723051

开户行： 交行立山支行

银行账号： 2133 1163 0018 0100 0444 0

**第七条 货物保修和售后服务**

7.1质保期内，货物产生一切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甲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来人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将不予结算，并做退货处理。由乙方赔偿甲方因质量异议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2质保期届满后，在货物使用寿命范围内，乙方对货物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间，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如需维修配件的，由甲方支付配件费，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配件费清单，在货物使用寿命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或断货。

7.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乙方保证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其他相关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其合法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负责应对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甲方应对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8.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均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其他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合同而签订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或迟延履行的情况及理由，并在15日内向对方送达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一方作为披露方向另一方作为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等，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但是，下述情形除外：（1）披露时已经被公众知晓的信息；（2）披露后非因接收方的原因被公众知晓的信息；（3）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拥有的信息；（4）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权利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信息等。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向基于本合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接收方应要求该等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书面通知一经以对方在本合同尾页所列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交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即视为已送达。本合同尾页所列地址，亦作为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送达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自愿承担送达的法律后果。

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语言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存在多种语言版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成本或时间增减的，甲方可对合同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无调整需求。

14.2即使双方变更本合同的，也不能免除乙方对已验收合格的货物应承担的质保责任。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5.1违约责任

15.1.1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或陈述事项的，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2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交货物所对应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5.1.4在合同执行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出卖人采取不正当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即刻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在鞍钢集团公司范围内终止与其的任何业务往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5.2索赔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应由乙方负责应对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甲方应对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6.2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善意履行合同其他部分无争议的义务。

**第十七条 附则**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需变更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7.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公章/合同专用章）：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平守国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12-6723051** 开户银行： 交行立山支行账 号： 2133 1163 0018 0100 04440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乙 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鞍山市铁东区 |